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55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本人……收到來自台北市動保處在 7 月 16 日寄到通訊地址……的罰單……」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5582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2 日自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 1 犬隻（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寵物名：○○○，品種：混種犬，性別：母，下稱系爭犬隻），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顯示系爭犬隻尚未完成絕育，亦查無免絕育申報紀錄，乃以 113 年 5 月 29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06712 號函通知（下稱 113 年 5 月 29 日通知書）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提供系爭犬隻已絕育，或已申報免絕育或有繁殖需求證明；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回復或提供相關證明。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或辦理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並命其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9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90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

前掲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威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